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主营业务介绍.....	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10
一、行业风险.....	10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1
三、募投项目风险.....	12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14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4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
五、发行数量.....	15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5
七、限售期.....	16
八、上市地点.....	16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9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9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0
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部	指	中信证券内核部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汤臣倍健/发行人/公司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书/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YHEALT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志成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汤臣倍健
股票代码:	300146
上市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1,020,554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 19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 3 街 3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28956666
传真号码:	020-28957901
公司网址:	www.by-health.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饮料、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蜂产品、其他食品）；进出口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糕点、面包零售；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动产和不动产租赁；营养咨询；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服务；咖啡馆服务；商业批发零售；广告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览景区管理；化妆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医务室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基因检测服务。

二、主营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膳食营养补充剂指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食品制造业（C14）”。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按品牌分类，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矩阵，主要品牌包括“汤臣倍健”、“健力多”、“健视佳”、“健甘适”等品牌，其中婴童营养补充剂品牌“Pentavite”、澳大利亚益生菌品牌“Life-Space”为公司2018年通过收购先后获得。公司主要品牌情况如下所示：

品牌		推出时间	产品定位	主要销售渠道
	汤臣倍健	1995 年	全系列膳食营养补充剂	线下药店、商超；线上电商平台
	BYHEALTH	2019 年	全系列升级版膳食营养补充剂	线上电商平台
	健力多	2012 年	关节营养	线下药店、商超；线上电商平台
	Life-space	2018 年购买	益生菌补充剂	线下药店、母婴店等、线上电商平台
	健视佳	2016 年	眼部营养	线下药店、商超；线上电商平台
	健甘适	2020 年	肝草本营养	线下药店、商超；线上电商平台
	健乐多	2015 年	运动营养	线上电商平台为主
	天然博士	2017 年	孕婴童膳食营养补充剂	线下母婴店；线上电商平台
	Pentavite	2018 年购买	婴童营养补充剂	线下母婴店；线上电商平台

按剂型分类，公司产品可分为片剂、粉剂、胶囊三大类，三者合计占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42%。片剂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剂型，其 2019 年营收占比为 39.20%，其次为粉剂（20.97%）和胶囊（20.25%）。公司的“其他”品

类主要系膳食营养补充剂礼盒等产品。公司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剂	123,327.04	39.46%	206,244.30	39.20%	194,334.35	44.67%	137,223.19	44.11%
粉剂	67,582.18	21.63%	110,334.64	20.97%	80,438.11	18.49%	69,998.11	22.50%
胶囊	62,369.56	19.96%	106,549.28	20.25%	103,254.29	23.73%	71,360.37	22.94%
其他	59,238.59	18.96%	103,051.72	19.58%	57,050.81	13.11%	32,497.87	10.45%
合计	312,517.37	100.00%	526,179.94	100.00%	435,077.56	100.00%	311,079.54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838,974.49	833,071.03	979,044.55	611,360.96
负债总额	201,491.91	239,931.80	290,249.62	98,1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163.78	599,217.40	559,178.62	510,082.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2,517.37	526,179.94	435,077.56	311,079.54
营业利润	125,544.82	-46,541.64	110,259.72	87,835.90
利润总额	119,787.08	-42,486.84	112,898.69	88,500.38
净利润	96,380.66	-41,504.57	90,843.18	76,68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83.69	-35,588.96	100,218.50	76,625.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7.51	153,652.01	134,905.32	95,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7.51	-24,920.05	-404,096.58	7,678.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0.72	-126,506.04	174,404.86	-37,923.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毛利率	65.49%	65.78%	67.66%	67.0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前）	15.48%	-6.50%	19.00%	15.8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后）	16.09%	-7.87%	17.33%	13.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61	-0.24	0.69	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3	-0.29	0.63	0.44
每股净资产（元）	4.07	3.79	3.81	3.47
流动比率（倍）	2.68	2.17	2.75	4.45
速动比率（倍）	2.35	1.74	2.30	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8.73%	16.62%	17.49%	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4	31.41	23.15	29.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2.55	2.57	2.69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产品技术

公司坚持产品研发工作，拥有一支由资深保健食品研发专家、医学专家、营养学研究人员、微生物研究人员等两百余人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涵盖科技中心、品质保证中心等多个一级部门，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聚焦“新功能、新原料、新技术”创新性研发，建立了全面、科学的膳食营养补充技术体系，拥有个性化数据模型算法，建立了营养健康知识图谱与个性化营养素定制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5 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 94 款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红景天袋泡茶	2004.05.08	2009.02.18	ZL200410027068.5	发明	继受取得
2	可延缓衰老的复合胶囊	2013.01.29	2014.03.26	ZL201310034852.8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骨胶原高钙片	2011.12.15	2013.11.27	ZL201110420485.6	发明	原始取得
4	预防和治疗糖尿病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0.09.25	2014.01.08	ZL201010291311.X	发明	继受取得
5	天麻酸枣仁复合胶囊	2013.02.21	2014.08.27	ZL20131005594.9	发明	原始取得
6	辅助降血糖的苦瓜葛根片	2013.01.28	2014.10.22	ZL201310032990.2	发明	原始取得
7	银杏叶提取物鱼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05.16	2014.10.29	ZL201310182105.9	发明	原始取得
8	以乳矿物盐为原料的增加骨密度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2.21	2014.11.19	ZL201310055816.X	发明	原始取得
9	复方阿胶参芪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8	2014.12.17	ZL201310032946.1	发明	原始取得
10	鳕鱼肝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06.18	2014.12.24	ZL201310241616.3	发明	原始取得
11	珍珠粉维生素 CE 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05.16	2015.01.14	ZL201310182570.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可以改善胃肠功能的硬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06.18	2015.01.14	ZL201310241657.2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左旋肉碱茶多酚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05.16	2015.02.11	ZL201310182569.X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一种稳定性好的改善记忆力组合物、胶囊以及制备方法	2013.06.24	2015.05.27	ZL201310253539.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食品营养强化组合物及其应用、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23	2016.01.13	ZL201410222111.7	发明	原始取得
16	一种维生素 B12 的测定方法	2014.07.15	2016.03.16	ZL201410337148.4	发明	原始取得
17	一种辅助降血脂的保健组合物及软胶囊	2014.10.11	2016.04.06	ZL201410536072.8	发明	原始取得
18	一种改善软胶囊漏油的生产工艺	2015.01.28	2016.09.14	ZL201510045045.5	发明	原始取得

19	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检测方法	2015.10.22	2017.01.25	ZL20151069609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一种保健软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2014.05.23	2017.05.10	ZL201410222974.4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一种组合物、用途及保健品	2014.12.02	2017.06.23	ZL2014107189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组合物、用途及保健品	2014.12.02	2017.08.29	ZL201410718875.5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一种组合物、用途及保健品	2014.12.02	2017.08.29	ZL201410718887.8	发明	原始取得
24	一种低聚木糖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5.07.16	2017.08.29	ZL201510420645.5	发明	原始取得
25	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保健食品、药物制剂	2014.09.02	2017.09.01	ZL201410443388.2	发明	原始取得
26	中药组合物及其应用、保健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23	2017.10.10	ZL201410222036.4	发明	原始取得
27	一种软胶囊化胶方法	2015.01.07	2017.10.10	ZL201510009159.4	发明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具祛痤疮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应用、制剂	2015.02.06	2017.10.10	ZL201510063952.2	发明	原始取得
29	一种促进排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22	2017.11.07	ZL201410568834.2	发明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中药泡腾片	2015.03.12	2017.12.01	ZL201510108581.5	发明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大豆磷脂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4.09.03	2018.01.02	ZL201410447157.9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一种抗氧化组合物及其应用、保健食品	2015.08.19	2018.02.09	ZL201510510865.7	发明	原始取得
33	一种螺旋藻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制剂	2014.11.03	2018.04.03	ZL201410608856.7	发明	原始取得
34	一种组合物及其用途、保健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	2018.04.03	ZL201410718903.3	发明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减肥和降血脂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4.12.01	2018.07.27	ZL201410720263.X	发明	原始取得

36	一种改善更年期综合征症状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4.12.01	2018.08.21	ZL201410718847.3	发明	原始取得
37	一种蜂胶软胶囊深加工产品中梔子苷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6.07.06	2018.10.30	ZL201610528600.4	发明	原始取得
38	一种组合物及其应用和制剂	2014.12.16	2018.11.16	ZL201410784652.9	发明	原始取得
39	一种降尿酸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5.12.11	2019.01.25	ZL201510918469.8	发明	原始取得
40	一种降尿酸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5.12.11	2019.02.22	ZL201510925081.0	发明	原始取得
41	一种胆固醇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6.07.06	2019.03.19	ZL201610529214.7	发明	原始取得
42	一种明胶胶囊中胭脂红酸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7.04.14	2019.04.09	ZL201710243875.8	发明	原始取得
43	一种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6.12.09	2019.05.07	ZL201611131900.5	发明	原始取得
44	一种明胶胶囊中诱惑红和/或日落黄含量的深加工检测方法	2017.04.20	2019.07.02	ZL201710261036.9	发明	原始取得
45	一种复合维生素缓释片胶囊	2016.12.28	2019.09.06	ZL201611234278.0	发明	原始取得
46	一种蜂胶复合物的深加工制备及质量控制方法	2016.11.03	2019.11.12	ZL201610967859.9	发明	原始取得
47	一种蜂胶复合物的深加工制备和质量控制方法	2016.11.03	2019.11.12	ZL201610967860.1	发明	原始取得
48	载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的环糊精-金属有机骨架复合物和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的深加工方法	2017.03.14	2019.11.12	ZL201710151028.9	发明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有机合成色素含量检测方法	2016.04.25	2019.12.10	ZL201610260043.2	发明	原始取得
50	一种螺旋藻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6.01.13	2020.01.07	ZL201610025377.1	发明	原始取得
51	一种丙氨酰-酪氨酸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7.07.07	2020.03.06	ZL201710551410.9	发明	原始取得

52	一种柑橘皮活性提取物及其提取工艺和应用	2010.05.25	2013.06.12	ZL201010188834.1	发明	原始取得
----	---------------------	------------	------------	------------------	----	------

上述发明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其中，第 1 项由唐兵于 2010 年转让予发行人，第 4 项由北京信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转让予发行人；除第 52 项为发行人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同所有外，其余发明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就将科研经费投入列入预算计划，也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经费。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
2020 年 1-6 月	4,779.42	1.53%
2019 年	12,604.13	2.40%
2018 年	10,348.99	2.38%
2017 年	7,726.37	2.48%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一）疫情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地采取多种手段防控疫情，导致消费和生产在短期内都受到一定影响，影响范围广泛波及所有地区和多个行业。公司的经销商、供应商、零售商等利益相关方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公司的生产、市场及销售活动无法按期正常开展，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法规、标准建设等逐步出台与落地，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行业规范化程度和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企业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增大。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虽然近年来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仍保持较快增长，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包括上下游行业在内的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公司面临因国际领先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大型药企和食品企业介入等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尤其是海外品牌借助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逐步改变行业竞争生态，给行业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品牌、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众多，涉及原辅料更多，存在一定产品质量风险。如公司在产品原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问题，或因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二）原料采购对主要产品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原料较为分散，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原料需求不断增加，可能出现某些原料供应量短缺，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公司通过储备多家供应商、寻找替代原料、加强生产管理控制等方式满足公司原料需求，并通过签署专供基地战略合作、远期锁价等方式尽量控制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几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销商体系不断扩大的管控风险

为支持多个大单品运营及未来更多新品牌、新品类的长期发展，2020 年公司全面升级经销商体系，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市场管控风险加大，对公司在经销商管控及区域市场协调等方面的销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新业务与新项目的风险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领导企业之一，公司致力于为用户健康创造价值，坚持“一路向 C”的核心原则，在消费者健康领域不断推出新品牌，并尝试开展各项新业务。新品牌、新业务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在运行中不断摸索、实践、融合和总结，能否达到公司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五）跨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设立子公司汤臣佰盛完成对 LSG 的现金购买并取得控制权，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对汤臣佰盛剩余 46.67%股权的收购，从而间接持有 LSG100%股权。LSG 运营主体位于澳大利亚，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发挥双方的协同

效应及达成整合效果，从公司整体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 LSG 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依然存在后续整合实施进展以及整合效果不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对海外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216,566.12 万元，因合并 LSG 形成的无形资产为 141,398.12 万元。受《电子商务法》实施影响，2019 年 LSG 在澳洲市场的业绩未达成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 LSG 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870.89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176.89 万元并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53.07 万元，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 118,356.85 万元。若 LSG 未来在澳洲市场的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或在中国市场业务推广不达预期等，公司将仍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对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和论证，最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VDS 行业竞争情况、市

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二）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的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812.98 万元（含 360,812.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	155,729.28	155,729.28
2	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	43,752.03	43,752.03
3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74.40	37,706.80
4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35,455.87	33,680.87
5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	29,944.00	29,94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63,955.59	360,812.9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0,647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32,8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票 36,041,838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的少量二级市场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汤臣倍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汤臣倍健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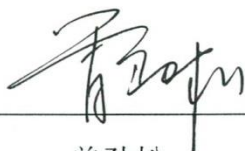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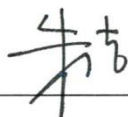
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



何广锋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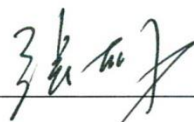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